##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且具有同类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满足上述3.1中②的要求。**联合体其他成员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的一种或多种，并且只能承担具有上述资质允许范围内的相关工作。**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3、投 标 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应 列 入 交 通 运 输 部 “ 全 国 公 路 建 设 市 场 信 用 信 息 管 理 系 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的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 | 设计业绩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含连续桥梁长度在3公里及以上）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勘察业绩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的勘察工作。 |

注：1、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二）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业绩后附①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①和②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中时间为准。**

2、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二）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勘察业绩后附①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带成果章的勘察报告扉页。①和②和③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中时间为准。**

3、同一业绩既有设计业绩要求又有勘察业绩要求的，予以同时认可。

4、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如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公路等级等内容的，必须附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该材料须体现工程规模、公路等级等并且满足要求，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与招标阶段相适应的设计通过审查的证明文件等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联合体成员所承担的专业工程相应的业绩材料分别填写，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工程（含连续桥梁长度在3公里及以上）设计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 |
|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 1 | 由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桥涵分项负责人或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担任。 |

注：1、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等内容的，还需提供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五）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2）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及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还需提供相应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且资格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如资格证书中未体现聘用企业名称的，应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

3、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5、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